

# 聊城将建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

## 形成参保人唯一的社保标识,进行逐户未参保登记确认

本报聊城4月11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冯刚)

日前,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聊城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逐步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保标识,为实现社会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过渡奠定坚实的基础。

该方案提出全民参保登记的范围是聊城户籍人员和非聊城户籍在当地参保的人员。登记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就业状态、户口所在地、常驻所在

地地址、联系方式、现参保情况等主要内容以及《全民参保登记个人信息核对表》和《全民参保登记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实施方法:通过数据比对、区分录入、入户调查、数据整理和动态管理等方法,对全市户籍人员参保和未参保情况、非聊城户籍人员参保情况进行比对、核查、补录、登记和规范管理,建立全市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

形成本市参保数据库:将本市范围内五项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进行数

据比对,形成本市范围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社会保险已参保数据库。将整合后的数据上传省级平台,省级平台开展统一对比。对省级下发的社会保险重复参保数据库进行数据清理核对,将清理核对后的数据再次上传省级平台。

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将省级下发的省内未参保人员数据库分发至各县(市、区)街道、乡村保障所(站),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指标和口径进行逐户未参保登记确认。将动态更新数据库。上报未参保登记人

员数据,与省级平台建立动态关联机制,实现信息自动实时更新。

2016年3月-2016年12月,将基本完成本市数据整合,进行社保信息与户籍信息比对,适时开展入户调查。市县两级对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全面进行核实、完善、补录、修改和上传,基本建立全市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和动态管理机制。2017年1月-2017年6月,对全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和完善提高。

## 东昌府区公布2起食药行政处罚案件

本报聊城4月11日讯(记者 焦守广) 近日,东昌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两起行政处罚案件,均涉及药品不合格。

根据对外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本次两起行政处罚案件分别是:山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胶之源牌阿胶参粒颗粒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聊城瑞康宏源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抗病毒口服液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国家食品安全法规规定,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等;处以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信息显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食药监局对以上违法企业和个人分别依法处以罚款、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上违法企业和个人目前均已主动履行处罚。

# 聊城市直事业单位考试明起报名

## 笔试时间与省直同步,报名时间不同

本报聊城4月11日讯(记者 杨淑君) 日前,聊城市直及各(县、市)区事业单位招聘简章陆续发布,4月13日起聊城市直事业单位考试开始报名。日前,市直、东昌府区、高新区、茌平、经济开发区、高唐县、临清、莘县等相继发布招聘简章,考试时间均与省直同步。

根据目前公开发布的简章,2016年聊城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86人,东昌府区教育、卫生事业单位招聘234人,茌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06

人,经济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35人,高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30人,高唐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75人,高唐县事业单位招聘人事代理教师100人。

值得注意的是,笔试时间均为5月7日,但是报名时间略有不同。东昌府区报名时间最早,报名时间为4月11日 9:00—4月14日16:00;茌平报名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9:00—4月15日16:00,市直、开发区、高新区、临清、莘县报名时间则从4月13日9:00—4月15日16:00;高

唐县区事业单位及人事代理教师都是从4月14日9:00—4月16日16:00。需要注意的是,东昌府区和高新区的查询截止时间为当天16时,市直、高唐县区事业单位及人事代理教师的查询时间截止到4月17日12时。

与以往不同的是,有些职位放宽了学历要求,如高新区招考职位表表明,包含语文、数学、英语、音乐、美术五个职位要求中专学历即可报名,且须为全日制师范类中专,具有相应岗位小学或以上教师资

格证;高唐县区人事代理报名条件也较低,其中高唐农村小学、幼儿园要求中专学历即可,但须具有小学及以上学段的美术教师资格证,中专学历必须为全日制国家计划内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人员,报考2016年高唐县事业单位招聘人事代理教师的,2016年应届毕业生不限户籍。

另外,招考人数上,教师招聘增加较多,东昌府区教师比去年增加74人,高新区2016年招考教师30人比去年多招考10人。

# 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关于招聘法律顾问的公告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经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主要职能

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法律咨询机构和新型地方智库,其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咨询论证意见;对有关重大的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专题咨询调研、社会风险评估等事项。

## 二、招聘人数

15人。

## 三、报名范围和条件

### (一)报名范围

为方便开展工作,在本市内各高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招聘。

(二)报名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遵守宪法、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2.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专业背景,或者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取得优秀成果者,优先考虑。高校及研究机构人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律师须正在执业,并具有10年以上执业

经历。

3.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1年6月1日后出生)。

4.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遵守《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各项管理制度,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能够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 四、工作方式

兼职。

### 五、报名程序

报名接受网上报名和邮寄、递送三种方式。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17时30分止。

1.下载填写报名信息

应聘者需在报名时间内登录“聊城政府法制网”(网址http://www.lcfzbgov.cn/),下载《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法律顾问报名表》1份,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粘贴近期一寸报名照片。

### 2.递交个人资料

应聘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须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表》和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任命(聘任)职务文件、律师执业证书等复印件(扫描件)各1份,递送或邮寄至聊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聊城市东昌西路24号,市政府2号办公楼3016室,邮编252000),同时列明所送寄的个人资料清单。也可将个人资料

(含清单)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lc8940@163.com。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后,将逐一核实其资料信息。无论是否聘任,所有资料不再退还。

## 六、聘任程序

为保障聘任工作有序进行,广揽英才,将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招聘程序细则。拟聘人选将在聊城政府法制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定正式聘用人选名单后,予以聘任,聘期两年。

咨询电话:8288940,8288941  
联系人:张辉

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  
2016年4月9日

# 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关于建立法律专家库的公告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我市将建立法律专家库,拟聘任60名市内外法学专家和知名律师作为专家库成员,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聘任范围

在国内有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从事法学教学、法学理论研究、法律服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知名执业律师。

## 二、聘任条件

应聘者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二)具有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专业特长,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或者实务工作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三)高等院校的教授、研究人员,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5年以上工作经历;律师须正在执业,并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历,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公、检、法机关退休、离职后从事律师工作的,不受10年执业年限限制。

(四)年龄在3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1951年6月1日后出生)。

(五)能够密切联系实际,有充足的精力和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

条件。

## 三、聘期和工作方式

聘期为2年,工作方式为兼职。

## 四、评选程序

### (一)报名

报名采取网络、邮寄、递送资料3种方式。应聘者须登录聊城市政府法制网(http://www.lcfzbgov.cn),下载并如实填写《聊城市法律专家库入选报名表》,粘贴1寸近期免冠照片。2016年4月30日前,将《报名表》(需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研究成果和能够证实符合入选条件的其他资料等的复印件,邮寄或递送至聊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

问室(聊城市东昌西路24号,市政府2号办公楼3016室,邮编252000);也可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c8940@163.com。无论是否聘任,所有资料不再退还本人。

在聊城市范围内工作,已经参加聊城市法律顾问报名的,可以兼报法律专家库成员。已经确定为法律顾问人选的,不再入选法律专家库成员。

### (二)审查

法律顾问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比例等因素,确定拟入选聊

城市法律专家库人员名单。确定拟聘人选后,逐一核实其资料信息。

### (三)公示

拟聘人选将在聊城政府法制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向社会公布入选人员名单。

## 五、待遇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实行“按项计酬”。对于有突出贡献的,另外给予奖励。

咨询电话:0635-8288940  
8288941

联系人:张辉  
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  
2016年4月9日